

大華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辦法

民國102年01月02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1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06月10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民國102年06月27日校務會議修訂
民國105年07月01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民國105年07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09月27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11月02日校務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12月06日校教評會議修訂
民國106年12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** 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聘任及送審，分為一般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二類，依據教育部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「大華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** 本校兼任教師之聘任分新聘及續聘，其聘期為一學期一聘，起聘日以學期制為之。學期開始後因新增課程、教師需求或兼任教師個人因素，聘期起始日由校教評會議決議至該學期末為止。
- 第三條** 各系(中心)新、續聘兼任教師需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提出為原則，並經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通過後，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兼任教師擬聘單，加會教務處，由人事室彙齊各系(中心)所有案件，經校教評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後，統一報請校長核定後聘任。
- 第四條** 各系(中心)所擬聘外校專任師資或政府部門、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等，須發函徵得同意兼課後，經院教評會、教務會議審議確定，送人事室彙辦。
- 第五條** 兼任教師如係現職軍訓教官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，其兼課應符合「軍訓教官兼職、兼課規定」，送審時並應檢附教育部核准或核備公文正本，兼課內容以國防通識相關課程為原則。
- 第六條** 本校行政人員於本校兼課，應於公餘時間並經該單位主管同意，授課時數每週以六小時為限。
- 第七條** 兼任教師應於本校任教連續滿二學期以上或五年內任教滿四學期，有繼續任教之事實且任教科目與其最高學歷領域相關，始可提出申請送審教師資格，本校僅受理兼任教師學位送審案件，不受理其著作升等案件。
- 第八條** 兼任教師除滿足前述任教期限外，辦理送審之當學期應仍於本校聘任，其所授課程應與該文憑所載之學術專長領域相符，並實際任教滿一學分，授課達十八小時。
- 第九條** 兼任教師申請學位及專業技術人員送審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，逾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，延至下次聘任當學期提出申請。
- (一)申請日期：上學期為每年8月1日~8月31日止，下學期為每年2月1日至2月29日止。

(二)講師送審應具有在研究院、所研究，獲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三)助理教授送審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
(四)送審人應向聘任單位提出申請，並經系(中心)、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(含)

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通過後，由各院將相關會議紀錄、出席委員簽到單、送審人相關資料及密封推薦外審委員名單送至人事室辦理後續作業。

第十條 本校辦理兼任教師學位論文之實質審查外審作業費，由送審人自行負擔。送審人接獲通知後，請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並將繳費收據送至人事室備查。

第十一條 送審時由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從 7 位推薦外審委員名單中圈選 5 人評審。人事室依圈選順序，送校外 3 位審查委員。審查結果採計最高 2 位，其成績須均達七十分以上，始視為通過。

第十二條 專業技術人員初聘職等之資格審查，以評審其「專業技術」之等級為準。「專業技術」之評審依第十三條辦理，評審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職務等級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其各等級之「專業技術審查基準」，包括評定基準、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一、評定基準：

(一)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二)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三)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1.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2.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(四)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(一)專業成就項目：教授佔 60%；副教授佔 50%；助理教授佔 20%；講師佔 10%。(如獲獎等專業成就之具體事蹟，得依獎項等級、名次、參賽者參賽國多寡、團體或個人等事蹟評審)

- (二)專業技術造詣項目：教授佔 30%；副教授佔 30%；助理教授佔 50%；講師佔 60%。(如專業技術證照、合格證、技術成績證明等專業技術造詣證明，得依等級、數量等評審)
- (三)專業實務項目：教授佔 10%；副教授佔 20%；助理教授佔 30%；講師佔 30%。(專業實務貢獻得依年資、表現等事蹟評審)
- (四)獲有國際大獎成果可酌減年資之評審，區分為得酌減二分之一、四分之一及八分之一年資三級。

- 第十四條 送審專業技術人員校外學者專家人選，由各院教評會委員推薦外審委員七名，送請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五人評審。人事室依圈選順序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先送二位外審委員，若有一名成績未達到七十分，則加送第三位外審委員。前二名成績仍低於七十分，視為審查不通過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外審費用請先自行至出納組繳交後，並將影印本送至人事室，始得辦理外審程序。
-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